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112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、學習問題、情緒困擾、家庭(含弱勢)、人際適應、感情困擾、生涯規劃等情節較輕微者與特殊教育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- 四、參與人員
 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有意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 - (二) 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- 五、執行事項
 - (一) 於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之定期會議中，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二) 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 - (三)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參與認輔工作。
 - (四) 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，或協助安排認輔教師。
 - (五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- 六、實施方式
 - (一) 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 位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 - (二) 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。(晤談認輔學生參考標準—每 2 週 1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；電話關懷認輔學生參考標準—每月 1 次，以晚上或假期間進行)
 - (三)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與電話聯絡內容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 - (四) 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- 七、獎勵
 - 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認輔之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，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。
 - (二) 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- 八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